

臺北市政府 函

掛號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63504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蔡倫蒼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59

傳真：27593228

電子信箱：bleedtsai@udd.taipei.gov.tw

主旨：為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公開透明交易資訊，本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表及應檢附文件調整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4條106年6月30日修正公布，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仍採部分容積代金、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本府為導正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制度，研議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公開透明交易資訊，透過交易資訊揭露保障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為推動上開政策，本府業修正本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案件申請書表、應備書件，說明如下：

(一)增訂「申請核發『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詳附件)，明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時應檢附文件，以因應各界申請需求。

(二)因容積移轉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需踐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取得送出基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後再捐贈予市府，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時，應提供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買賣交易相關資料，如買賣契約等。如採信託方式，則應

共2頁

知照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	年	8	月
		11	日
文號	1834		號